

证券代码：836320

证券简称：慧博云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05 日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首享科技大厦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内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瑞华审字[2017] 01690025 号。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内容：公司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0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1）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2）。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7年05月04日09时—11时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A座406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孙玉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A座406室公司会议室

电话：010-64390988

传真：010-6439085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